**沅陵县卫健系统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

**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为载体，切实提高卫健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健康素养、文明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维护好群众卫生健康权益，努力推进沅陵文明卫生健康事业蓬勃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和省级文明城市标准要求，以加强公共卫生管理为抓手，全面开展巩固提升工作，促进居民文明卫生健康素养水平整体提升，保证卫生健康系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验收标准。

1. 主要职责

巩固国家卫生县涉及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七个方面。省级文明城市测评涉及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建设、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建设、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建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建设、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等八个方面。要强化长效常态的创建机制建设、对照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卫健系统各单位、各股室、各医疗机构主要职责（见附件）。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1月-3月）

建立健全卫健系统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卫健系统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召开卫健系统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动员会议，各股室、各二级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强化工作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形成全员动手，人人参与的局面。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3月-9月）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和省级文明城市测评标准，认真研究落实各单位考核指标，落实层级责任、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随时接受上级的督导检查，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各股室、各二级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对于已达到标准的要继续巩固和提高，未达标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完善，突破重点、难点、堵点，努力把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同时协助爱卫办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迎接好上级对卫健系统巩固文明卫生工作的评估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各二级机构、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文明卫生创建巩固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站稳人民立场，树立严谨作风，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面提高全县卫健系统文明卫生工作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卫健系统文明卫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卫健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军任组长，对卫健系统的文明卫生工作负总责。卫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唐珍梅任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卫健系统文明卫生创建工作，负责所联系乡镇、医院的文明卫生创建工作。卫健局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并负责所分管领域和联系乡镇的文明卫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爱卫办），负责落实文明卫生创建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本系统文明卫生工作的开展，协调、沟通文明卫生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资料的收集归档整理。各医疗卫生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具体科室承担文明卫生创建工作。

（三）强化督查指导。分别从疾控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和局机关各股室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每月或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巩固国卫工作和文明创建情况及履职情况开展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导致存在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造成严重后果以至于影响国家卫生县验收和文明城市指数测评工作大局的，从严追责。

附件：沅陵县卫健系统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职责

附件：

**沅陵县卫健系统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

**文明城市工作职责**

 为抓紧抓实卫健系统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根据卫健系统各相关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卫健系统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职责如下：

1. 沅陵县爱卫办（卫健局）巩固文明卫生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指导全县开展国家、省、市、县卫生单位和无烟单位创建工作。

（二）组织协调县委、政府有关部门及驻沅各单位开展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月集中宣传服务活动。

（三）对照新修订的《国家卫生县标准》将工作指标分解明确到县直各机关单位、乡镇，并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四）制订出台2023年全县全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助指导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五）制订2023年度全县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六）制订出台2023年《健康沅陵行动十五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评估方案。

（七）组织实施卫健系统相关职能部门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开展的督查考核工作。

（八）对全县爱国卫生、巩固国家卫生县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九）全方位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十）积极完成县委、政府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沅陵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巩固文明卫生工作职责

（一）制订本单位巩固文明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二）强化“四小行业”监督。强化对“四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公共浴室、小歌舞厅）监督管理，在3月份底以前对“四小行业”开展彻底整治，分行业造册登记，对照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查漏补缺，达到底子清、情况明、工作达标的目的。实现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量证经营，制度上墙，店内整齐、干净、卫生。对“四小行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收集资料，分类整理，存档备查。

（三）落实监管单位规范要求

1.监督管辖单位持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2.监督管辖单位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

3.监督管辖单位建立卫生资料完善的管理档案。

4.监督管辖单位设置卫生设施（如：消毒间或消毒区域、布草间及保洁设施），有标识、有消毒记录。

5.监督管辖单位卫生管理制度、量化分级等级、检测结果予以公示。

6.监督管辖单位店内卫生状况、设置"三防"设施。

7.监督管辖单位采购顾客用品、用具的索证情况。

8.监督管辖单位清洗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并有清洗记录，进行卫生检测。

9.监督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识。

10.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包括：监督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水质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标准及水源地周边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四）加强卫计执法。监督检查卫计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加大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广告的整治打击力度，有工作方案，有工作开展台帐资料。

（五）收集整理好监管工作台帐资料，归类存档备查。

（六）全方位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七）单位办公区域干净、卫生，无“十乱”现象。

（八）完成卫健局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沅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巩固文明卫生工作职责

（一）制订出本单位巩固文明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指导全县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全教育网络，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2.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3.结合创卫、健康素养提升、疫情防控、热点健康问题等，给县融媒体中心、网站定期提供健康卫生知识教育宣传资料。

4.监督指导辖区内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5.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企业、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6.指导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7.指导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8.推进健康县、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9.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10.全面开展全民健身，完善15分钟健身圈建设。指导监管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11.倡导媒体及社会各单位开展控烟宣传，达到新闻媒体、公共场所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有醒目禁烟标识。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三）病媒生物防制

1.建立政府组织和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2.督促指导县内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四）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2.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充足。

3.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要求和“四方责任”。

4.重大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5.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6.配合服务好餐饮服务、安全饮水等行业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申请办理和发证工作。

（五）重点场所卫生

1.督促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2.监督医院、学校、托幼机构等公共场所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全方位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七）收集整理好监管工作业务台账资料，归类存档备查。

（八）本单位办公区域干净卫生，无“十乱”现象。

（九）完成卫健局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沅陵县医疗机构工作职责

（一）综合性医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南方医院）巩固文明卫生工作职责

1.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机制健全，责任明确；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培训；过去1年组织开展过演练落实。（有文件、方案、预案、培训和演习等相关资料）

2.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有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功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且运行良好；应急储备物资及功能能满足处置要求，无过期或失效情况。（有相关文件、台账、设施、设备、物资等）

3.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要求和“四方责任”（“四早”要求—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方责任”—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早”要求落实到位，局部有传染病疫情时，能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四方责任”清晰明确，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有相关文件、方案、预案、记录等）

4.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6.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全，管理规范。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规范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等工作；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规范开展。

7.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配置满足诊疗、抢救、检验、消毒、办公等需求的设施设备。为独立建筑或独立区域设置，原则上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非独立设置应与普通门急诊等区域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具有独立出入口。医院入口、门诊大厅有醒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导引标识，且院区内导引标识明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满足相关设置要求。

8.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到位；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立产科接种室，承担本医院出生新生儿乙肝疫苗24小时内首针及卡介苗的接种工作；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

9.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

10.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开设心理门诊，配置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医师，并定期开诊；心理门诊应包括候诊区、接诊区、心理测量区、心理治疗区等基本功能区域。

11.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做到工作有计划、方案规范、记录完整。面向公众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

12.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落实投诉接待制度，投诉接待处标识醒目、有人值守，电话、网络等投诉途径畅通；有条件的设立警务室，满足工作需求，且警务室有人全日值守；尚不具备条件的，周边有治安岗亭。

13.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好健康“四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14.设立戒烟门诊。

15.医疗废弃物处置符合要求。

16.全方位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7.单位院落干净卫生，无“十乱”现象。

18.收集整理好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涉及本单位的各种台账资料，归档备查。

19.完成卫健局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其他医院（含乡镇卫生院）巩固文明卫生工作职责

1.有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方案。

2.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3.按标准要求处理医疗废弃物。

4.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5.精神病医院开设心理门诊，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

6.全方位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7.单位院落干净卫生，无“十乱”现象。

8.收集整理好本单位巩固国家卫生县的各种台账资料，归档备查。